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關連交易

同意不行使與收購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的股份權益相關之認購期權

茲提述2017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i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便本公司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終止受僱於 SOCON 集團）收購於出售事項下售予買方之相關SOCON股份。

於 2026 年 2 月 1 日，其中一名買方高少鵬先生因退休而不再為 SOCON 集團僱員，因此，涉及彼於出售事項下購入之 3 股 SOCON 股份之認購期權（即1.5%認購期權）已可予行使。

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與高少鵬先生訂立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不行使與彼所持之 3 股 SOCON 股份（即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高少鵬先生同意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僅可向其建議並獲本公司批准之買方出售及轉讓 1.5%認購期權下之買賣股份，並同意就於 2027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仍未出售之買賣股份，僅向本公司指定之買方出售及轉讓餘下之買賣股份，有關每股 SOCON 股份售價將按買賣協議所訂明 1.5%認購期權行使價之相同基準釐定，根據該基準，相等於每股 SOCON 股份應佔 SOCON 集團緊接建議通知或指定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之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契約，本公司或高少鵬先生均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SOCON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裝修及保養工程。

由於高少鵬先生於 2026 年 2 月 1 日退休後繼續擔任 SOCON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不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條將被視作已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雖然就上述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 2017 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i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包括 1.5%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自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終止受僱於 SOCON 集團）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全權酌情行使各項認購期權，以要求彼出售及轉讓其全部或部份 SOCON 股份予本公司，行使價相等於每股 SOCON 股份應佔 SOCON 集團緊接認購期權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之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於 2026 年 2 月 1 日，其中一名買方高少鵬先生因退休而不再為 SOCON 集團僱員，因此，涉及彼於出售事項下購入之 3 股 SOCON 股份之認購期權（即 1.5%認購期權）已可予行使。

不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1.5%認購期權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即 1.5%認購期權之承授人；及

(2) 高少鵬先生，即 1.5%認購期權之授予人，其根據買賣協議購入及持有 3 股 SOCON 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佔 SOCON 已發行股本 1.5%。

有關事項

根據契約，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不行使與高少鵬先生所持的 3 股 SOCON 股份（「**買賣股份**」）（佔 SOCON 已發行股本 1.5%）相關之 1.5%認購期權。

假設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高少鵬先生發出認購期權通知以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本公司就收購買賣股份應付高少鵬先生之代價將約為 2,818 萬港元，該金額相等於與高少鵬先生保留的 3 股 SOCON 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格，乃根據上文所述 SOCON 集團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之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條件

本公司同意不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高少鵬先生同意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僅可向其建議並獲本公司批准之買方出售及轉讓 1.5%認購期權下之買賣股份，並同意就於 2027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仍未出售之買賣股份，僅向本公司指定之買方出售及轉讓餘下之買賣股份，有關每股 SOCON 股份售價將按買賣協議所訂明 1.5%認購期權行使價之相同基準釐定，即等同每股 SOCON 股份應佔 SOCON 集團緊接相關建議通知或指定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之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契約，本公司或高少鵬先生均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有關 SOCON 集團的資料

SOCON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裝修及保養工程。

下列為 SOCON 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淨溢利（除稅前）	211	249
淨溢利（除稅後）	182	20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SOCON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9.90 億港元。

不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於 2017 年公佈所披露，向買方出售 SOCON 15%少數權益之目的為向 SOCON 集團當時之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機會，讓彼等可根據僱員股權參與安排於本集團建築業務中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下列目標：

(a) 挽留人才，並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積極承擔更多責任，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提升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b) 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長期獎勵，共享本集團建築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成果。

由於高少鵬先生（彼於退休後繼續擔任 SOCON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已同意向本公司批准或指定之買方出售及轉讓買賣股份，本公司亦擬批准或指定已對或將對 SOCON 集團作出貢獻之 SOCON 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候選人作為買賣股份之買方，並與該等 SOCON 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未來管理層候選人共同維持本集團於 SOCON 之權益。此建議安排給予本公司彈性以適時決定或物色合適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候選人承購買賣股份，同時可讓本公司達致上述目的，因此，本公司決定毋須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契約之條款（尤其是買賣股份之售價）乃參考此前經董事會批准之買賣協議所載之認購期權條款而釐定，以及為達致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目的，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高少鵬先生於 2026 年 2 月 1 日退休後繼續擔任 SOCON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不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條將被視作已獲行使，故根據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雖然就上述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就不行使 1.5%認購期權一事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維修保養和小型工程及提供建築信息模擬服務，並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室內裝修業務；及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5%認購期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高少鵬先生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高少鵬先生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彼所持的全部或部份 3 股 SOCON 股份
「2017 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就出售事項及授予認購期權（包括 1.5%認購期權）所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全權酌情行使之認購期權（包括 1.5%認購期權）以要求相關買方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其全部或部份 SOCON 股份
「認購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約」	指	本公司與高少鵬先生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訂立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不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認購期權之協議契約

「指定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契約之條款向高少鵬先生發出的通知，要求彼向指定買方出售及轉讓買賣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零碎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僱員股權參與安排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於當時均為 SOCON 集團僱員）出售 30 股 SOCON 股份，佔 SOCON 已發行股本的 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高少鵬先生」	指	高少鵬先生（為出售事項中之其中一名買方），於 2026 年 2 月 1 日退休後繼續擔任 SOCON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通知」	指	高少鵬先生根據契約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建議向其建議之買方出售及轉讓其買賣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零碎部份）
「買方」	指	出售事項中之 7 名買方，當時均為 SOCON 集團之僱員，各自為一名「買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 2017 年 8 月 4 日（經 2020 年 5 月 26 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包括 1.5%認購期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SOCON」	指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本公司持有 94.75%股權之附屬公司
「SOCON 集團」	指	SOCON 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SOCON 股份」	指	每股 1.00 美元的 SOCON 已發行普通股份
「買賣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不行使與買賣股份相關之 1.5% 認購期權 - 有關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6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羅俊誠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及陳偉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王克活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